

92



182312050353



本次检测期间，2020 年 08 月 12 日阴，最高气温 30.0℃，最低气温 23.0℃，相对湿度 70.0%。

2.检测项目

废水检测项目见表2-1。

噪声检测项目见表2-2。

表2-1 废水检测项目

检测频次	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检测1天 1天3次	生产废水	+215 水平取水口	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石油类
		+160 水平取水口	

表2-2 噪声检测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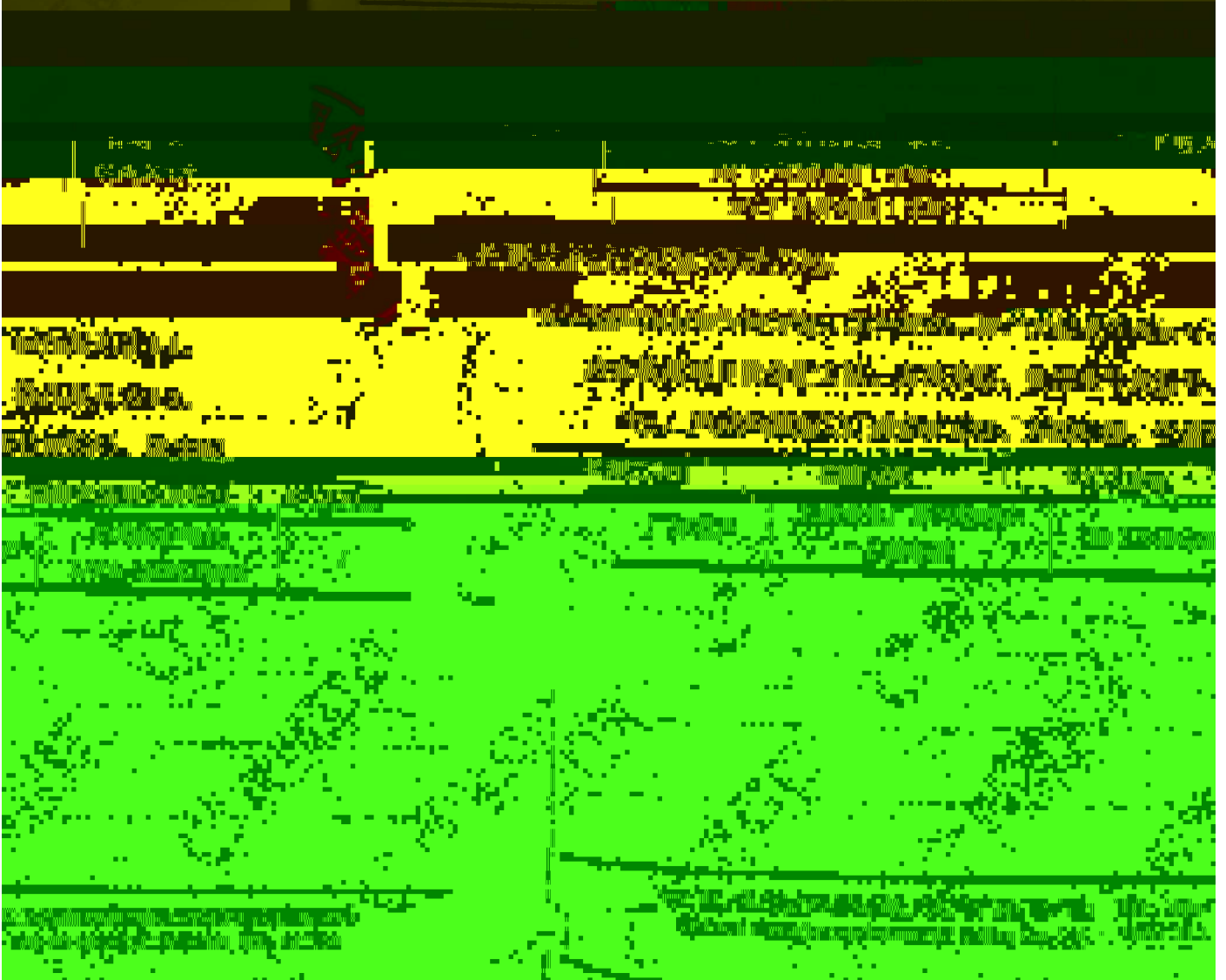


表3-2 废水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pH	便携式 pH 计法	《环境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2年)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/CE035	/
悬浮物	重量法	GB 11901-1989	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-2A/CE032	4mg/L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COD 消解器 HQA-100/CE127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52/CE018	0.02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	HJ 630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52/CE018	0.05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LT-23A/CE017	0.06mg/L

4.评价标准

废水评价标准：执行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0426-2006) 表2 新建(扩、改)生产线标准限值。

噪声评价标准：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表1-2

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48	
48	
60	50

备注：1. 厂界外北侧，噪声



表5-2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评价	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平均值			
2020.08.12	2号水平取水区	pH	7.15	7.13	7.12	7.12~7.15	6~9	达标	
		悬浮物	22	19	21	21	50	达标	
		化学需氧量	16	17	16	16	50	达标	
		氨氮	0.474	0.484	0.490	0.483	5	达标	
		石油类	0.21	0.23	0.22	0.24	5	达标	
		pH	7.11	7.14	7.13	7.11~7.14	6~9	达标	
		氨氮	0.550	0.558	0.549	0.562	5	达标	
		石油类	2.08	2.03	1.95	2.02	5	达标	

6.检测结果评价

此次检测结果表明:

废水中 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检测结果符合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0426-2006)表2 新建(扩、改)生产线标准限值。

噪声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限值。

图 5-2 监测点位示意图

--以下空白--

